

福建省水利厅

闽水函〔2026〕279号

答复类别：A类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636号建议的协办意见

省农业农村厅：

黄正芬代表提出的《关于支持修建店亭村至余塘富岭村防冲护岸保障粮食安全与美丽乡村建设的建议》(第1636号)已收悉，我单位的办理意见如下：

近年来，我厅与农业农村厅不断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同配合，2023年以来共投入财政资金4.4亿元，加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发挥大中型灌区骨干作用，加强灌溉供水保障能力，保证农业灌溉用水需求。同时，开展安全生态水系建设、中小河流治理、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等，有效减轻洪涝灾害，保障防洪安全、供水安全和粮食安全。

下一步，我厅将多渠道争取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加快推进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重点实施骨干工程、输配水设施更新、节水改造等，系统提升灌排基础设施水平与管护效能。结合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山洪沟防治等项目，对受水流冲刷严重、

岸坡坍塌频发的河段有序开展治理，优先保护沿河基本农田和村庄安全，助力美丽乡村建设。同时，推动实施一批重点区域排涝工程，统筹排涝泵站、排水沟渠整治，持续提升我省农田防灾减灾综合能力，为保障粮食安全和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提供坚实水利支撑。

领导署名：叶 敏

联系人：陈 显

联系电话：13950408856

福建省水利厅

2026年4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省政府办公厅。

